**“百村整治 百日攻坚”工程（张家村）**

**清单和标底编制说明**

**一、本工程编制计价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立项批文、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园林古建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

3、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常建【2016【94号文、常建【2017】103号文、苏建函价【2018】1298号文、江苏省建设厅【2018】24号文、常建【2019】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材料取价定位：根据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编制的《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月份信息指导价。当月没有的按月向前推，机械台班定额执行苏建价函〔2015〕8号文件。

5、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6、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7、招标文件，施工图。

8、现场实地勘察。

**二、编制说明：**

1、本标底编制时综合考虑了合理工期和质量要求、一般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法以及必要的技术措施等

2、独立费项目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857-2013）现浇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模板工程，在措施费中，混凝土模板项目不单列，即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模板工程的费用。分部分项清单不详细描述，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4、所有现浇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凡是混凝土中没有描述到钢筋的，均不含钢筋。

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评审论证的,专家评审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拆除工程中所需的锯（切）缝、场内归堆及堆场、场内运输、外弃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7、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运输距离、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运输设备，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材料的场内、场外运输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的交叉施工影响，并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进行任何调整。

9、大型机械进退场等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项目总价包干，过程中签证确认，如未发生，结算时扣除。

10、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互为补充，均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

**三、清单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的以清单为准并达到设计效果或建设单位认可。**

**四、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见控制价取费。**

**五、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控制价。**